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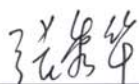
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执行 2014 年财政部新会计准则的独立意见

作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公司上市证券交易所的《上市规则》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审核了有关资料，就公司下列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 2014 年财政部修订的七项具体会计准则，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执行 2014 年财政部新会计准则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委员签署：



张秀华

刘丹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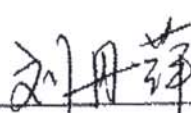
朱维驯

2014 年 10 月 30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执行 2014 年财政部新会计准则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委员签署：

张秀华



刘丹萍

朱维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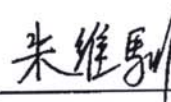
2014 年 10 月 30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执行 2014 年财政部新会计准则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委员签署：

张秀华

刘丹萍



朱维驯

2014 年 10 月 30 日